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透過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共計12,609,873,051股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根據上市規則及通函所提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593,009,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21%)須放棄(且已經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016,863,194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郜天鵬先生、程永紅先生、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余志傑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728,384,725 (100%)	0 (0%)

附註：

- (a)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代為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50%之投票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學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鄧天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建先生及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余志傑先生。